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	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二五八00號令 <u>制定公布</u> 。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為透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與管理維護街道家具的方式，提供市民良好街道家具品質及達到美化市容等目的，<u>本府</u>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一二七二五八00號令<u>制定公布本自治條例</u>，迄今未曾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實務上由民間單一廠商執行街道家具設計、設置、營運及管理之成效不彰，且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，街道家具之設計、興建、設置、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於<u>實務上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</u>，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無適用之必要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</p>

		<p>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<u>規定</u>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 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。</p>
--	--	--